

國立政治大學 110 年度

希望起飛海外研修獎學金試辦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加強國際經驗、探索多元文化，獎助學生申請短期出國，特推動本試辦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除在職專班外之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的學業成績平均在 GPA 3.2 以上、或名次於全班前 50%者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並提具相關證明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* (一)~(四)類需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得以最近一學期於學務處申請通過減免並經其覆核之資格為證明。
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。
- (八)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：三代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三、獎助範圍：

出國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講演、會議、各項學術競賽或展演、短期研究、短期課程。

四、獎學金額度與名額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，獎學金額度與名額得視情況及當年度經費情形調整之。本期暫匡列 50 萬元，預估名額 10 名。
- (二) 以學生學習活動日數為計算獎助額度原則，出國、返國交通及非學習活動日程不予列計，獎助額度如下：
 - 1. 3-5 日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(以下幣別同)。
 - 2. 6-10 日：三萬元。
 - 3. 11-15 日：五萬元。

4.16-30日:八萬元。

5.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，以專案方式彈性核給，至多以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:

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申請文件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初審後，於出國一個月前向國際合作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合處)提出申請，經國合處審查後核定，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核備，惟活動日數31日以上者，須經國合處審查後，提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。申請文件不全者，得通知申請人於5個工作日內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得不受理申請。

(一)申請暨資格核定表。

(二)研習計畫書。

(三)參加短期學習活動簡介(中/英文皆可)及相關資料(國際會議投稿證明、研習單位證明、參賽單位證明等)。

(四)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
(五)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:

(一)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，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，餘款於返國完成心得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後撥給。

(二)赴本校姐妹校(含校、院、系級)從事短期學習者，得視情況從優增加獎學金額度，至多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(三)申請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受獎生於同一海外研修活動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、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(含補助)。

(四)受獎生返國後兩週之內應繳交至少1,000字心得報告及照片三張，並提出完成學習活動之證明及登機證。逾期未繳銷心得報告，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，得不撥付餘款，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助金。

(五)受獎生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完成全數獎助金請款程序，惟學習活動於12月15日至31日期間進行者，得延至次年度1月10日前完成。

(六)如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，未達補助天數，應返還差額。

(七)曾獲得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，同一學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(八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計畫自公告後，暫行實施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